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310號

03 聲 請 人

04 即 被 告 高可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113年度訴緝字第  
11 19號)，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受託法官所為羈押之處  
12 分不服，聲請撤銷處分，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同案共犯○○○為同居關係，  
17 共同育有4名未成年子女，○○○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遭到  
18 羈押後，家中已頓失經濟來源，今被告復遭羈押，4名未成年  
19 子女無人扶養、照顧，爰聲請撤銷原處分，改以具保代替  
20 羈押等語。

21 二、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  
22 之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  
23 10日內，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  
24 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  
25 第1款、第3項、第4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法院認  
26 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於依第416條聲請撤銷  
27 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各項處分時，亦  
28 有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2條、第416條第4項亦有明文。  
29 查本件羈押之決定，係本院值日法官代承審該案之受命法  
30 官，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訊問被告後所為，係屬受託法官  
31 所為之處分，其不服之救濟方法應為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處分

01 (即「準抗告」)，被告誤認而具狀表明抗告之意，揆諸前  
02 揭說明，應視為已有撤銷原處分之聲請，合先敘明。

03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並有法定羈押事  
04 由存在，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  
05 押之；又羈押被告之審酌，並非對於被告係有罪、無罪之認  
06 定，而係以被告所犯罪嫌是否重大，審酌有無羈押原因及必  
07 要性，資為是否羈押之依據。因之羈押所稱犯罪嫌疑重大，  
08 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乃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自與有罪  
09 判決須達毫無合理懷疑「嚴格證明」之有罪確信心證有所不同。  
10 故被告經訊問後，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  
11 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  
12 且羈押之目的，主要在於使追訴、審判得以順利進行，或維  
13 持社會秩序，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  
14 節斟酌決定。

15 四、經查：

16 (一)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  
17 院以111年度訴字第444號審理，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並經本院拘提無著，於113年2月27日對其發布通  
18 緝，於113年5月17日緝獲歸案並命限制住居後，再經本院傳  
19 拘無著，復於113年8月21日對其發布通緝，於113年10月24  
20 日緝獲歸案，由本院受託值日法官於同年10月25日訊問後，  
21 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有卷內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  
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3 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有一次經通緝到案後，再次經本院合法傳拘未果通緝始到案，足  
24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原因，並審酌被告之犯罪情  
25 節、人權保障、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審理進度，為確保後  
26 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尚無從以具保或其他侵害較  
27 小之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2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被告應自113年10月25日起予以羈  
29 押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44號、11  
30  
31

3年度訴緝字第19號卷宗查核屬實。

(二)被告於原受託法官訊問時坦承犯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綉英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人林瑞梁於警詢中證述等情節相符，並有土地所有權狀、工程契約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督察紀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工作紀錄單、檢測報告、地籍圖謄本、供土同意證明書、現場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113年5月17日緝獲歸案後，經本院對被告當庭陳明之現居址為傳喚，其仍未於113年7月4日審判程序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113年7月4日審判程序報到單、審判筆錄、被告之戶役政查詢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訴緝卷第69至71、77至84頁）在卷可參，是被告既業經本院合法傳喚，本應遵期到庭接受審判，然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經本院為2次通緝方到案，顯見其確有逃亡之虞，復衡量國家刑罰權有效行使、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尚難逕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加以取代，是本院認被告前揭因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受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受託法官於本案依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而為上開羈押處分，於法核無不合。

(三)至被告雖以自身家庭及經濟狀況為由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然此部分核屬被告個人家庭因素，而與社會公益維護無關，即與其有無羈押必要性乙節無涉；又被告雖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00號判決意旨，請求考量其所育4名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語，惟此部分核屬本案依刑法第57條規定論罪科刑時所應審酌之量刑事由，與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性無關，併此說明。從而，被告以上開情詞，聲請撤銷原羈押處分，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受託法官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而為羈押被告

01 之處分，洵屬有據。本件聲請撤銷或變更原處分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07 法 官 孫文玲  
08 法 官 陳姿樺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吳宜臻